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建帆

電話：7995678 #3086
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809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行童軍教育實施計畫及各項申請表 (63752069_11438098200A0C_ATTCH4. pdf、63752069_11438098200A0C_ATTCH5. odt、63752069_11438098200A0C_ATTCH6. 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3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旨揭計畫由本局依計畫所訂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辦理初審，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逕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複審。

(二)請送件單位於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核章紙本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式2份，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裝訂於申請表後，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陳建帆老師收(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)。



(三)複審作業：國教署預計115年1月第4週前完成複審作業，
2月第2週公布績優名單。

(四)頒獎典禮訂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舉行。

三、本案曾獲獎之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，係指曾以
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推行之童軍成效資料申請上
屆(111-112年)績優表揚評選，且於113年獲獎者，本屆不
予受理。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（尚在調查處
理階段者，亦同）：

(一)教育人員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
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。

(二)非教育人員：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。

四、國教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
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
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檢附推行童軍教育實施計畫及各項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
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